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5-048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上午9:3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1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陈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维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及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因实际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有关条款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水文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农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水文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农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最终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事项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前述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董事会将责成专人负责。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30 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715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下事项：

- （1）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